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97號

原告 吳凱迪 年籍詳卷
被告 陳賜平

彰化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金燦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賜平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吳凱迪已提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1頁），並有本院審交易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暨聲請移送狀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黃壹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